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爾、尒、尔」→「尔」

辨音：「爾、尒、尔」音ěr。

辨意：根據《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》，「爾」可當代詞（第二人稱代名詞，相當於「汝」、「你」；此、這；彼、那；如此、這樣）、助詞（語尾助詞，無義；如此、而已；位於句末，表示肯定之意，同「矣」；表示疑問之語氣，同「乎」）或表示程度（相當於「如此的」、「這樣的」），也可用於固定詞彙「麗爾」（疏朗貌）中，如「爾等」、「爾曹」、「爾虞我詐」、「偶爾」、「爾後」、「爾時」、「莞爾」、「新婚燕爾」、「卓爾不群」、「溫文爾雅」等。而「尒」則是指詞之必然（語助詞）或同「爾」，今已不常用。而「尔」則是同「爾」，今已很少使用。現代語境中一般都是用「爾」，「尒」和「尔」通常只在古籍中出現。

偏旁辨析：「爾」、「尒」和「尔」均可作偏旁，如「濔」、「薾」、「彌」、「獮」、「嬭」、「隬」、「邇」、「檷」、「璽」、「禰」、「躎」、「鑈」、「鸍」、「㚷」、「苶」、「你」、「妳」等。